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本府 112 年 1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120012902A 號**
- 二、 甄選類別及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 三、 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忱及愛心者。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檢附具結書-附件 3)**
 - (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四、 工作內容：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五、 僱用日期：自 112 年 4 月 7 日起**(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六、 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176 元(依勞動部公告基本時薪調整)，**每週 36 到 40 小時，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
- 七、 以契約僱用方式進用，學年(期)結束或教育處核定進用計畫變更、或因校務需要調整人力配置時，受僱人應無條件解僱，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八、 公告方式：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hpps.hlc.edu.tw/>)。
- 九、 報名時間地點：
 - (一) 報名日期

分次	報名時間
第一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6 日 9 時止
第二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1 日 9 時止
第三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2 日 9 時止
第四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 9 時止
第五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7 日 9 時止
第六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9 日 9 時止
第七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1 日 9 時止
第八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4 日 9 時止
第九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6 日 9 時止
第十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8 日 9 時止
備註	一、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送件。 二、當次招考如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後續招考事宜。

(二)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 112 號)

(三) 報名電話：03-8681056 分機 15

- 十、 報名方式：

- (一) 親送件：本校人事室收，收件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6 時。
- (二) 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自行下載報名簡章，填具報名表、簡要自傳（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並將切結書、同意書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檢附相關書面審查資料，製作成電子檔寄至 hp15@hpps.hlc.edu.tw，主旨[姓名_報名和平國小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於本校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寄件成功。
- (三) 郵寄報名：郵寄報名以本校收件日為主，為避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郵寄報名請盡早寄出，並請多加利用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 (四)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 報名表 1 份(附件 1)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 具結書-附件 3。
 6. 簡要自傳。（附件 4）
 7. 個人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單位申請。
- (五)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無誤後，始得離開。

十一、 **甄選費用：免費。**

十二、 **甄選日期地點**

分次	甄選時間
第一次招考甄選時間	112 年 4 月 6 日 10 時起
第二次招考甄選時間	112 年 4 月 11 日 10 時起
第三次招考甄選時間	112 年 4 月 12 日 10 時起
第四次招考甄選時間	112 年 4 月 14 日 10 時起
第五次招考甄選時間	112 年 4 月 17 日 10 時起
第六次招考甄選時間	112 年 4 月 19 日 10 時起
第七次招考甄選時間	112 年 4 月 21 日 10 時起
第八次招考甄選時間	112 年 4 月 24 日 10 時起
第九次招考甄選時間	112 年 4 月 26 日 10 時起
第十次招考甄選時間	112 年 4 月 28 日 10 時起
甄選地點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 112 號)。
備註	請於招考日期上午 09:30 起至 09:50 分止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

十三、 **甄選方式：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十四、 **錄取方式：**

(一)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2 年 1 月 1 日之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因本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
3.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未滿 8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

十五、 放榜日期及方式：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6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hpps.hlc.edu.tw/>)。

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11 時前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生日		請貼上個人照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address		
學 歷					專 長	
經 歷					具 備 資 格 照	
應考人請於右欄簽名						
考生 身分證 影本 (正面)					考生 身分證 影本 (反面)	
驗 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員核章並發給准考證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 112 號)
2. 應考人未於甄試日期 09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
3.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供必要時查驗。
4. 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5. 各應考人請依公布之「口試時程表」進場，實際口試時間 10 分鐘，工作人員將於第 8 分鐘鈴 1 聲提醒，第 10 分鐘響鈴 2 聲，鈴聲響畢應即結束回答。
6. 試場以及準備室外走廊，除試務及候試人員外，其餘人員均不得進入及走動，以免影響試場秩序並維應考人權益。
7.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8.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以免影響甄試成績。
9. 本校校區全面禁煙，並請應考人同共維護環境整潔。
10.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681056 轉 15
11.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 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1 次公告 10 次招考），茲聲明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

第九條 第六條及前條之人員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應予解聘（僱）：

- 一、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八、 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為避免第六條及前條之人員有前項各款情事，學校（園）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教師規定辦理。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 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個人簡介可自行設計，格式不拘，但須包含上述各項並以兩頁為限。